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

乙方：潮州市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3-2024 年购买劳务采购项目合同书》，合同编号：05-12-04A-2022-D-E27486C01；合同期限：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合同金额为：4739400 元。

（一）现根据业务需要，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原合同期限顺延，延长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，乙方按原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甲方按原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（注：延长服务期限期间，服务费用共计 186076.54 元；（1）人员配置共 46 名，每月每人工资费用为 3799.49 元，服务费用：174776.54 元；（2）加班费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1300 元（以实际为准，据实结算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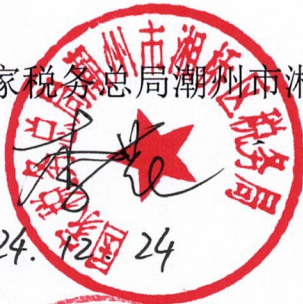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原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，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

代表：

日期：2024.12.24



乙方：潮州市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日期：2024.12.24

